

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九版）

滚动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围绕“6+5”市域主导产业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动态完善在建、新开、储备三个清单，加快引进和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形成“投产一批、在建一批、新开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以工业投资带动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深化市县两级领导包联“全覆盖”，建立无缝衔接的重点项目包联责任体系。创新优化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大力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协调保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政府专项债券及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定期组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考评活动，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建立“基本绩效、创新激励”的“双考核”机制，强化项目考核管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产业转型升级、“两新一重”及社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系统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构建高速智能信息通信网络，推进“千兆沧州”建设，推动城市家庭千兆宽带普及，加快5G网络部署和商用推广，实现市域全覆盖，面向重点场所优先覆盖双千兆网络。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网络设施，着力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等建设，实施云网融合工程，布局新型、融合、集约、绿色的数字化应用设施，完善“互联网+”应用场景设施。瞄准世界重大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实验室、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应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室、创新教育实验室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传统基础设施项目。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着眼于完善与京津冀城市群以及京、津、石等都市圈高效通勤交通网络，加快推进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间快速通道建设，统筹推进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积极配合推进跨省跨区天然气、电力输入通道等建设，完善市域内天然气管网、电网架网结构，推进储气等能源储备调峰设施建设，提高高耗能行业煤炭利用效率，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骨干河道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蓄滞洪区建设，协调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规划建设及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配水管网改造提升，高质量建设防洪工程，全力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和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着力推进一批社会民生“补短板”项目。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共供水管网、供热管网、供电、通信网络、雨污分流、地下管廊、停车场（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厕所改造等工程。健全重大疫情监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网络，规划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市、县两级医院建设升级传染病区。完善提升应急减灾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一批重大应急产业支撑项目，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一级避难场所等项目建设。加强以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为重点的司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推进监狱、看守所、戒毒所选址搬迁。加快生态环境改善提升，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设施、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标升级。

持续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不得违规设置限制民间资本进入的附加条件，不得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大力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的障碍，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能源等领域投资，加大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资运营机制，继续探索设立大型产业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增强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效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着力稳定市场预期，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营造经济长期向好预期，稳定投资信心。

专栏6-2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G基站10000座以上，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
2.数据资源存储设施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建设10个以上行业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信创云数据中心、北京华通信联云数据产业园、沧州电信企业专属云等项目建设。
3.交通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全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建成涵盖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区域、移动装备的运行监测系统，建设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
4.智慧能源建设。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工程，打造智慧能源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批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5.智慧水利建设。建设水网调度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水文预测预报监测系统建设。

专栏6-3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综合运输体系建设。轨道交通：加快推进雄商高铁、津潍高铁、石衡沧港城际铁路，推进津沧城际铁路、定（保）沧城际铁路前期工作，谋划推进雄沧港城际铁路、邯黄铁路、京沪铁路联络线。高速公路：加快推进京德、邯港、曲港、京沪北延高速公路及任沧港快速路、青沧快速路建设，谋划推进京台（京沪）、津汕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国省道干线：加快推进G104、G205、G228、G337、G338、G339、S215、S330、S383、S538等建设。机场：持续推进沧州支线机场、中捷通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肃宁、吴桥通用机场。

2.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在沿海地区建设大型高效支撑电源及大型热电联产项目，争取大唐渤海新区2x100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落地，加快推进沧州市智慧能源装备创新制造+综合应用试验示范基地、海兴25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中国电建200MW农光互补竞价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提升天然气输储能力，重点推进黄骅港LNG接收站及干线管道建设，积极推进中石油沧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3.水利设施建设。推进骨干行洪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白洋淀、献县泛区等蓄滞洪区项目建设。配合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完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

第四节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围绕服务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破除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流通障碍，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壮大商贸流通服务。依托交通枢纽、生产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型、枢纽型专业化批发市场、仓储物流设施，加快推进午易新材料、雄南智慧物流等企业智能化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明珠商贸城、盐山新发地等一批大型批发市场提质升级，增强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和共同配送能力，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全国零售百强和连锁百强。加快产业电商发展，支持大型加工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组建产供销联合体，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深化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发展新型商业业态。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发展，引导零售企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向社区型便民服务商转变，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发展的综合平台。
强化物流网络支撑。加快建设区域性物流枢纽，加快推进中通快递冀中南（献县）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韵达河间产业园、传化智能公路港二期等项目建设，吸引更多的全国物流百强企业入驻沧州。创新发展物流模式，做大做强物流金融、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合理布局综合性应急物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应急功能，加强重要商品储备，提高餐饮、医疗等单位应急能力，加快煤炭、油气应急储运中心建设。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全球供应链整合和调配能力的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
完善流通服务保障。配合做好国家支付结算网络、人民银行新一代支付系统和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等建设。加强支付结算工具创新，完善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善融商务等新型支付工具和服务网络，拓展移动支付在重要便民场景应用。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改进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服务。加强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应用范围，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流通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
专栏6-4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建设枢纽物流。加快推进渤海新区、肃宁、沧东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推进沧州传化智能公路港、河间韵达物流园、韵达（黄骅）产业园、午易家居物流港、沧州明珠鹿富保税物流电商产业园、任丘京津冀家具建材仓储物流中心、献县新兴际华冷链物流港等一批物流项目建设，打造环渤海地区重要港口物流产业基地和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物流产业支撑基地。
2.拓宽物流通道。拓宽京九、京沪、沿海三条纵向和石黄、朔黄、邯黄三条横向物流通道，加强物流与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推动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协调匹配、设备共享共用，增强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提高一体化组织水平。
3.完善物流网络。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着力构建设施高效衔接的海陆联动网络体系，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积极发展海铁联运、公铁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海铁联运、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放大邯黄、朔黄铁路等物流贸易通道集聚效应。加快多式联运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西北内陆—东南沿海”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渤海新区黄骅港海铁联运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多式联运服务和上下游产业融合。支持建设多式联运场站和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设施，加快发展国内国际集装箱公铁联运和海铁联运，吸引腹地集装箱业务向黄骅港聚集。
4.培育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合作共同体，有序推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力争A级物流企业达到8家以上，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突破。

第七章 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
深度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空间治理，突出以县城为主要载体、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重要牵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

第一节 优化完善城镇化空间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能力，构建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形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动力支撑。
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水平。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效衔接，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和管理。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县城精准落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空间治理由指标管控向质量管控和功能管控转变。实施差异化空间政策，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科

分政策单元，实行分类考核，精准施策。重点开发区、优化开发区积极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先保障农产品安全，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优化用地审批管理，落实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国土空间保障能力，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两新一重”、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等建设需要，提高存量建设用地比重，推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强化国土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用地效率，盘活利用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调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强化大城市发展理念，构建“双城三副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双城”即沧州中心城区和渤海新城（黄骅市），“三副”即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多点”即献县、东光、盐山、肃宁等其他县。推进中心城区向北与天津、向东与渤海新城相对接发展，加快生产、空间、基础设施等方面融合对接，实施以任沧港快速路、青沧快速路为骨干的道路交通工程，加快实现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任丘、肃宁、河间城镇群，推进任丘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引导泊头和南皮、孟村和盐山同城化发展，沿石黄、沿海、京沪、京九四条发展轴线，构建城镇连绵带、产业集聚带。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按程序推进“县改市”“县改区”“市改区”，合理推进“乡改镇”“乡（镇）改街”和乡镇撤并。到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力争达到200万以上，任丘市区常住人口力争达到50万人以上，力争建成5个城区人口超30万的县（市），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
构建“一体两翼”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全省“两翼四区”建设，加快构建“一体两翼”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一体”，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和青县改区为依托，深化与天津协同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汽车、激光、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和金融、文化、商务、会展、信息等高端服务业，促进各主要功能之间相互支撑、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东翼”，以渤海新区统筹“一市四区”及海兴县，依托黄骅综合大港，重点发展绿色化工、合成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精品钢铁等临港产业，加快建立滨海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强化要素聚集、项目聚集、产业聚集，推动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西翼”，依托服务对接雄安新区产业园区，集中承接雄安新区及京津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完善产业功能配套，带动任丘、河间、肃宁、献县四县借势发展。县城经济依托各县（市）产业基础和承接平台，每个县（市）重点发展2个左右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资金、土地、人才、创新等优势资源，强化产业聚集能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规模化、链条化、多元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支撑区。
专栏7-1 主要城市功能定位
渤海新区。建设全国重要绿色石化及合成材料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繁荣智慧绿色开放的滨海城市样板，打造全省沿海经济带龙头和改革开放新高地。
任丘市。建设京津雄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全国重要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打造白洋淀畔水韵生态城市、沧州市域副中心城市。
河间市。建设全国重要的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京津及雄安新区绿色农副产品保障基地，打造京津冀城市群体验型文化休闲名城。
泊头市。建设以机械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新型工业化基地、以绿色有机农产品为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商贸物流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基地，打造沧州市域副中心城市。
黄骅市。建设华北地区重要的装备（汽车）制造、绿色化工与现代服务基地，打造创新活力、配套完善、文明和谐的“沿海强县、品质黄骅”。
肃宁县。建设京雄高端智能制造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地，中国北方最大的出版印刷和乐器产业基地，打造中国裘皮、针纺织服装名城。
献县。建设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转化（配套）基地，京津冀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京南文化旅游康养名城。
吴桥县。建设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精细化工、装备制造聚集区，打造世界杂技之都。
东光县。建设全国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和包装机械制造基地、京津雄产业转移承接地和协同创新提升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经济强县、美丽东光。
南皮县。建设全国五金机电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京津冀知名文旅休闲目的地。
青县。打造红木文化、美妆、蔬菜等特色产业基地，构建京津产业转移承接地、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健康养老宜居城。
沧州市。打造京津冀服装服饰产业时尚引领基地、绿色智能药包材研发设计及产业化基地、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集散基地。
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管道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京津冀地区体育竞技旅游之城，打造团结奋进民族经济强县。
盐山县。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管道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京津冀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转中心和优质果蔬供应基地，打造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海兴县。建设雄安新区绿色能源供应基地、农村休闲旅游特色示范区，沿海区域协调发展区。

第二节 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以中心城市为引领，以智慧、绿色、创新为导向，以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一体化发展为支撑，深入推进中心城市、中小城镇协调联动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做大做强。着眼于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健全城市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森林城市、运动休闲城市创建，促进城市承载力和品质内涵“双提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

推动中心城区向北、向海发展，推进青县、沧县纳入中心城区，优化完善城区西部、南部细节功能，构建“一主两副组团式”的空间布局结构。塑造城市风貌，建好城市标志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客厅”和优美天际线，严格保护城市文化遗存、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延续城市文脉。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建设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系统配套合理的路网体系，完善公交专用道、行人过街、智慧停车场等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和蓄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健全城市公用设施，加快建设运动场馆、公园游园、充电桩、智能快递箱、菜市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扩大普惠性养老、幼儿园和托育服务供给。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引进“社区营造”等先进棚改、旧改理念和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实施成方连片开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大型公园、森林公园等绿化工程，全面改善城区空气、水环境质量。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进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和退城搬迁，谋划建设中央商务区、示范街区、城市商圈等城市经济新载体，引导先进制造业、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区块链经济等高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加快聚集。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科学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推进中小城市扩容提质。落实各县（市）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功能布局，提升中小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落实“五级两规一导则”体系建设基础上，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统筹布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综合医院、养老院等大型设施和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合理配置小型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场地，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道路交通设施、供水排水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镇供热燃气保障，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整治城市容貌，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现代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争创洁净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塑造差异化城市风貌，打造具有传统基因、地域特色、时代特点的城市风格，避免城市建设千篇一律。
全面推进小城镇和特色小镇改革发展。支持引导小城镇提高发展质量和建设水平，分类推进重点镇建设，推动城市周边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卫星城镇、具有特色资源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成为专业特色镇、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完善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小城镇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环卫工程、园林绿化、防灾减灾工程等市政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建设中心幼儿园、小学、卫生院，重点镇设置初级中学、养老院以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具备条件的重点镇逐步设置高中、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中心、三级医院。彰显文化特质，因地制宜开展小城镇风貌管控，彰显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城镇特色。实施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托沧州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发展资金、土地、金融、基础设施等方面支持政策，加快培育创建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争创国家、省特色小镇试点，加快转型升级，带动城乡融合，改善生态环境。
专栏7-2 新型城镇化重点工程
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统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市容市貌改善、城市综合管理、社区综合治理、市民素质提升、未成年人教育等重点工程，推动文明城市创建从城区向镇街、村居延伸，不断提高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力争到2023年，中心城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市政设施建设。完善主城区路网结构，推进饶安大道、永乐大道、狮城大道、国风大道、新华西路、九河西路、解放路东延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晴川路泵站、捷地减河泵站、主干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加快植物园二期工程、中央景观带、湿地公园、滨河公园建设。
3.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进肃宁等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4.森林城市创建。大力推进环城林和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打造绿色、宜居、优美的森林城市，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森林城市创建，创建5个省级森林城市（县城）。
5.城市更新改造。推进火车站、南北新城等片区改造，到2025年，完成37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中心城区新开工安置房746万平方米以上，建成安置房419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建成区内所有城中村改造任务。
6.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打造40个左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
7.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试点。争取2-3个县（市）创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第三节 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以规划为引领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统筹大运河产业、城镇、生态、交通、文旅功能，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沧州名片。
深入推进河道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通航条件，科学实施航道疏浚、边坡护岸处理、碍航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分段施策实现旅游通航。积极争取中心城区、泊头、青县南水北调输水线路绕城，形成水系闭环、生态优美的“三大洲”。实施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对市域运河沿线持续开展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拆临拆违行动。完善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治理和河道两侧城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生产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下转第十一版）